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424-GXJT

采购人：广西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424-GXJT

采购人：广西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424-GXJT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6116 号-001、广西政采[2026]16116 号-00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2.3 万元（分标 1：90 万元；分标 2：80 万元；分标 3：72.3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各分标最高限价与分标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分标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分标 1	中文纸质图书 1（重点采购社会科学类图书）	1 批	1. 供应商所供图书应为 2024-2026 年出版的全新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教师学生推荐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分标 2	中文纸质图书 2（重点采购社会科学类图书）	1 批	1. 供应商所供图书应为 2024-2026 年出版的全新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教师学生推荐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分标 3	中文纸质图书 3（重点采购自然科学类图书）	1 批	1. 供应商所供图书应为 2024-2026 年出版的全新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教师学生推荐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图书分编入库工作，如若出现图书退换货的情况，应最迟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退换货工作，并能在采购方图书管理系统上正常统计入库数据；剩余物理加工、上架等工作要求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分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共三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2、3 分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3 分标：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RsoSjQRpQThB88nupiuBTg==>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警察学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6 号

联 系 人：陶老师

联系方式：0771-5615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771-2863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禾、李卉、周郑华

电 话：0771-2863138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适用于 1、2、3 分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上述财务报表应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处理) 7.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1、2、3 分标: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或分标]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报价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分标 1 人民币 9000.00 元；分标 2 人民币 8000.00 元；分标 3 人民币 7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天桃支行；银行账号：2102103419300125894</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03 室</u>；邮寄地址：<u>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03 室</u>，收件人：肖禾、周郑华，联系方式：<u>0771-286313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 不接受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u>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履约保证金”。</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3138，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1203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各分标成交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天桃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3419300125894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

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人、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人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署服务合同，合同实际签订（双方签章）工作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9.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分标 1

分标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分标 1	中文纸质图书1（重点采购社会科学类图书）	1批	90.00	一、整体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图书应为 2024-2026 年出版的全新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教师学生推荐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图书符合广西警察学院专业及学科设置；图书学科内容以社科类为主，公安警察类、政治法律类、检察类、司法类、犯罪类、刑事技术类、教育类、管理类、文学艺术类等书籍比例不少于 70%，马克思主义哲学类等其他学科为辅。在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型、学术型、研究型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重点采购重点建设专业相关图书。提供采购人核定的核心出版社目录（见附录二：核心出版社目录）2024-2026 年期间新出版的现货图书采访数据，提供的书目数据符合采购人的办学层次及选购范围；在图书没有版本	批发业

			变化的情况下不能重复；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 2. 供应商所提供书目 100%覆盖采购人核定核心出版社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水平的全品种图书目录信息；提供全品种图书供应。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如发现有遗漏书目信息或不能全品种供应的情况，结合考核指标，采购人视为虚假承诺按不能履约处理，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号、出版社、价格、版次、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提供的所有采访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能为本项目配备图书经销、图书数据加工业务的专职专业人员，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供货及配套标准机读数据加工服务。 2. 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图书采购网站网址及功能截图、用户名、密码及书目采访数据、标准书目 MARC 数据。)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均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凡是	
--	--	--	---	--

				图书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与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国家级出版社数量多，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并确保提供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对附录二所列的核心出版社的图书做到全品种供应。 6. 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所有图书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人民币实洋价结算。 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承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落实项目所在地的仓储加工存放场地事宜，供应商可通过购置、租赁、合作场地的方式落实该项要求，需向采购人提供场地有效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成交后，图书由采购人现场进行指导加工核验，采购人能随时现场跟踪加工进度，图书需全部加工完毕后等采购人通知发货到馆，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2. 供应商应具备与全国 400 家以上的重要图书出版	
--	--	--	--	---	--

			单位有供货固定联系，图书渠道来源广泛，提供品种丰富、质量优良的正版图书。 3. 供应商提供书目采访数据，每次传送采访数据前应自动查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定时传送，每 1000 条为一个数据包。所供图书应为 2024-2026 年出版的新书，公安政法类、教育类、管理类、工业技术、交通航空、文学艺术等书籍比例不少于 70%。 书目采访数据提供 ISO 格式和 EXL 格式数据的书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精装、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力求准确、及时。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采购单位图书馆的核心出版社（详见附录二）及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100%覆盖当年全部新书数据。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或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著者英文姓名，译者。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馆系统无障碍使用。 4. 预订书中如含有非采购人选订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少儿、中小学、中专、高职用书、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供货方在加工前应先选择淘汰，并将淘汰图书目录发给本馆采访人员确认。具体要求见附录一《供应商图书审核加工要求》。对不符合图书馆内容及装帧要求的图书，即使进行了前期加工，图书馆也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署服务合	
--	--	--	---	--

				同，合同实际签订（双方签章）工作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签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图书馆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 7.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纸质、规格、印刷质量、错漏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质量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T18359、印刷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执行。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图书，没有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以及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图书，如有以上情况，采购人将视为不合格图书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供应商承担。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不予执行合同，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8. 供应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运行程序，采取有力措施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包括：(1)新书调配应尽可能以最快的速度，一般以图书出版后十五日内供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购买书目及发货包装要求，在图书订单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送到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期出版等特殊除外）。采购单位选购的所有各类图书，必须保证按订购数量及时供应，到书率要求达到 95%，现采书到书率达 98%。超过订单数 5%不能供货的，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	
--	--	--	--	--	--

			单位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2)供应单位必须全部送货上门，所有退货由供货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送货、退货的一切费用。更换以及退还图书手续一般应在提出更换或退还要求后 7 天之内办理清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9. 图书到货周期与到书率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图书到馆以签收为准。新书调配应尽可能以最快的速度，一般以图书出版后十五日内供货。中标商应按图书馆求购书目及发货包装要求，在图书订单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送到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期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采购单位选购的所有各类图书，必须保证按订购数量及时供应，到书率要求达到 95%，现采书到书率达 98%。超过订单数 5%不能供货的，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单位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对未能及时采购到的图书，中标人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未到书目，须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信息，并提出补缺措施。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合同期内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以沟通记录为准。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或著者获得相应的图书，中标人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2) 供应单位必须全部送货上门，所有退货由供货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送货、退货的一切费用。更换以及退还图书手续一般应在一星期之内提出更换或退还要求后 7 天之内办理清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对超过 15 天供应商仍无法供货的图书，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订单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著者或	
--	--	--	--	--

				在零售店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需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每一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说明。 10. 成交供应商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 11. 能提供配套服务，加盖馆藏章、贴条码、夹防盗磁条（可冲消磁复合型磁条）等。加工流程与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一。图书供应商负责承担所供应图书的全套加工服务的相应耗材，包括条形码、光盘袋、防盗磁条、书标纸和打印纸等费用。供应商保证新书到馆后派人到采购人现场承担图书的分类、编目及全部加工工作，包括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夹防盗磁条、贴书标等。同时，保证图书分编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规定。 12.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单位举办读书活动不少于 2 次。 13.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组织采购人单位人员（不少于 2 人）到异地现场采购图书或参加每年全国书市购书活动不少于 2 次，并派人协助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图书到馆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15. 成交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图书馆	
--	--	--	--	--	--

				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图书馆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发货记录。 16. 经验收发现图书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实。当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图书馆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7. 成交供应商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而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成交供应商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18. 采购图书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禁止有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已到馆的此类图书须给予退货。 19.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现货选购图书查重和图书预订查重工作,承诺为采购人做图书馆馆藏数据分析。 20.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加工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图书、捐赠图书及其它图书。 21.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稳定的图书专业加工团队,能够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图书加工工作,实现实物对接、现场处置加工问题,保障加工时效与服务质量。 22.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图书和受赠图书提供加盖馆藏章、贴条码、夹防盗磁条(可冲消磁复合型磁条)、书目数据分编、贴RFID标签(详见附件一:RFID标签参数要求)并做RFID数据转换	
--	--	--	--	---	--

				等加工工作，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署服务合同，合同实际签订（双方签章）工作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货要求及地点	供货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图书分编入库工作, 如若出现图书退换货的情况，应最迟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退换货工作，并能在采购方图书管理系统上正常统计入库数据；剩余物理加工、上架等工作要求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供货地点：广西警察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0~100%。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折扣率。 举例说明折扣率：打九折意思是码洋价乘以 0.9 后的价格，此时的折扣率表示为 90%。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付款前双方应认真对账。成交供应商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图书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 （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先进书后付款的方式，在验收完毕，合格后，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凭图书供应商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所购图书资金。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验收标准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稳定的图书专业加工团队，能够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图书加工工作，实现实物对接、现场处置加工问题，保障加工时效与服务质量。				

分标 2

分标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 章附件2)
分标 2	中文纸质图书2（重点采购社会科学类图书）	1批	80.00	一、整体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图书应为 2024-2026 年出版的全新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教师学生推荐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图书符合广西警察学院专业及学科设置；图书学科内容以社科类为主，公安警察类、政治法律类、检察类、司法类、犯罪类、刑事技术类、教育类、管理类、文学艺术类等书籍比例不少于 70%，综合性图书类等其他学科为辅。在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型、学术型、研究型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重点采购硕博建设专业相关图书。提供采购人核定的核心出版社目录（见附录二：核心出版社目录）2024-2026 年期间新出版的现货图书采访数据，提供的书目数据符合采购人的办学层次及选购范围；在图书没有版本变化的情况下不能重复；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 2. 供应商所提供书目 100%覆盖采购人核定核心出版社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水平的全品种图书目录信息；提供全品种图书供应。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如发现有遗漏书目信息或不能全品种供应的情况，结合考核指标，采购人视为虚假承诺按不能履约处理，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	批发业

			号、出版社、价格、版次、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提供的所有采访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能为本项目配备图书经销、图书数据加工业务的专职专业人员，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供货及配套标准机读数据加工服务。 2. 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图书采购网站网址及功能截图、用户名、密码及书目采访数据、标准书目 MARC 数据。)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均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凡是图书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与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国家级出版社数量多，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并确保提供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对附录二所列的核心出版社的图书做到全品种供应。	
--	--	--	--	--

				6. 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所有图书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人民币实洋价结算。 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承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落实项目所在地的仓储加工存放场地事宜，供应商可通过购置、租赁、合作场地的方式落实该项要求，需向采购人提供场地有效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成交后，图书由采购人现场进行指导加工核验，采购人能随时现场跟踪加工进度，图书需全部加工完毕后等采购人通知发货到馆，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2. 供应商应具备与全国 400 家以上的重要图书出版单位有供货固定联系，图书渠道来源广泛，提供品种丰富、质量优良的正版图书。 3. 供应商提供书目采访数据，每次传送采访数据前应自动查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定时传送，每 1000 条为一个数据包。所供图书应为 2024-2026 年出版的新书，公安政法类、教育类、管理类、工业技术、交通航空、文学艺术等书籍比例不少于 70%。 书目采访数据提供 ISO 格式和 EXL 格式数据的书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精装、开本大小、内容简介、	
--	--	--	--	---	--

			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力求准确、及时。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采购单位图书馆的核心出版社（详见附录二）及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100%覆盖当年全部新书数据。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或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翻译的购版权图书除包括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著者英文姓名，译者。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馆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4. 预订书中如含有非采购人选订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少儿、中小学、中专、高职用书、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供货方在加工前应先选择淘汰，并将淘汰图书目录发给本馆采访人员确认。具体要求见附录一《供应商图书审核加工要求》。对不符合图书馆内容及装帧要求的图书，即使进行了前期加工，图书馆也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署服务合同，合同实际签订（双方签章）工作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签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图书馆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 7.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纸质、规格、印刷质量、错漏	
--	--	--	--	--

			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质量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T18359、印刷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执行。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图书，没有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以及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图书，如有以上情况，采购人将视为不合格图书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供应商承担。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不予执行合同，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8. 供应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运行程序，采取有力措施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包括：(1)新书调配应尽可能以最快的速度，一般以图书出版后十五日内供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购书目及发货包装要求，在图书订单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送到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期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采购单位选购的所有各类图书，必须保证按订购数量及时供应，到书率要求达到 95%，现采书到书率达 98%。超过订单数 5%不能供货的，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单位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2)供应单位必须全部送货上门，所有退货由供货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送货、退货的一切费用。更换以及退还图书手续一般应在提出更换或退还要求后 7 天之内办理清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9. 图书到货周期与到书率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图书到馆以签收为准。新书调配应尽可能以最快的速度，一般以图书出版后十五日内供货。中标商应按图书馆求购书目及发货包装要求，在图书订	
--	--	--	--	--

				单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送到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期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采购单位选购的所有各类图书，必须保证按订购数量及时供应，到书率要求达到 95%，现采书到书率达 98%。超过订单数 5%不能供货的，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单位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对未能及时采购到的图书，中标人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未到书目，须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信息，并提出补缺措施。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合同期内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以沟通记录为准。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或著者获得相应的图书，中标人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2）供应单位必须全部送货上门，所有退货由供货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送货、退货的一切费用。更换以及退还图书手续一般应在提出更换或退还要求后 7 天之内办理清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对超过 15 天供应商仍无法供货的图书，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订单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著者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需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每一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说明。 10. 成交供应商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 11. 能提供配套服务，加盖馆藏章、贴条码、夹防盗	
--	--	--	--	---	--

			磁条（可冲消磁复合型磁条）等。加工流程与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一。图书供应商负责承担所供应图书的全套加工服务的相应耗材，包括条形码、光盘袋、防盗磁条、书标纸和打印纸等费用。供应商保证新书到馆后派人到采购人现场承担图书的分类、编目及全部加工工作，包括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夹防盗磁条、贴书标等。同时，保证图书分编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规定。 12.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单位举办读书活动不少于 2 次。 13.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组织采购人单位人员（不少于 2 人）到异地现场采购图书或参加每年全国书市购书活动不少于 2 次，并派人协助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图书到馆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15. 成交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图书馆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图书馆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发货记录。 16. 经验收发现图书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实。当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图书馆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7. 成交供应商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而故意隐藏	
--	--	--	--	--

				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成交供应商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18. 采购图书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禁止有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已到馆的此类图书须给予退货。 19.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现货选购图书查重和图书预订查重工作，承诺为采购人做图书馆馆藏数据分析。 20.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加工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图书、捐赠图书及其它图书。 21.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稳定的图书专业加工团队, 能够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图书加工工作，实现实物对接、现场处置加工问题，保障加工时效与服务质量。 22.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图书和受赠图书提供加盖馆藏章、贴条码、夹防盗磁条（可冲消磁复合型磁条）、书目数据分编、贴 RFID 标签（详见附件一：RFID 标签参数要求）并作 RFID 数据转换等加工工作，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署服务合同，合同实际签订（双方签章）工作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货要求及地点	供货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图书分编入库工作, 如若出现图书退换货的情况，应最迟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退换货工作，并能在采购方图书管理系统上正常统计入库数据；剩余物理加工、上架等工作要求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供货地点：广西警察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0~100%。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

	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折扣率。 举例说明折扣率：打九折意思是码洋价乘以 0.9 后的价格，此时的折扣率表示为 90%。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付款前双方应认真对账。成交供应商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图书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 （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先进书后付款的方式，在验收完毕，合格后，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凭图书供应商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所购图书资金。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验收标准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稳定的图书专业加工团队，能够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图书加工工作，实现实物对接、现场处置加工问题，保障加工时效与服务质量。

分标 3

分标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分标 3	中文纸质图书3（重点采购自然科学类图书）	1批	72.3	一、整体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图书应为 2024-2026 年出版的全新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教师学生推荐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图书符合广西警察学院专业及学科设置；图书学科内容以自科类为主，交通管理类、计算机技术类、网络安全与执法类、信息安全类等书籍比例不少于 70%，其他学科为辅。在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型、学术型、研究型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重点采购硕博点建设专业相关图书。提供采购人核定的核心出版社目录（见附录二：核心出版社目录）2024-2026 年期间新出版的现货图书采访数据，提供的书目数据符合采购人的办学层次及选购范围；在图书没有版本变化的情况下不能重复；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 2. 供应商所提供书目 100%覆盖采购人核定核心出版社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水平的全品种图书目录信息；提供全品种图书供应。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如发现有遗漏书目信息或不能全品种供应的情况，结合考核指标，采购人视为虚假承诺按不能履约处理，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版次、出版时间、页码、装帧、	批发业

			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提供的所有采访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能为本项目配备图书经销、图书数据加工业务的专职专业人员，可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供货及配套标准机读数据加工服务。 2. 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图书采购网站网址及功能截图、用户名、密码及书目采访数据、标准书目 MARC 数据。)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均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凡是图书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与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国家级出版社数量多，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并确保提供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对附录二所列的核心出版社的图书做到全品种供应。 6. 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要求的售	
--	--	--	--	--

			书发票，所有图书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人民币实洋价结算。 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承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落实项目所在地的仓储加工存放场地事宜，供应商可通过购置、租赁、合作场地的方式落实该项要求，需向采购人提供场地有效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成交后，图书由采购人现场进行指导加工核验，采购人能随时现场跟踪加工进度，图书需全部加工完毕后等采购人通知发货到馆，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2. 供应商应具备与全国 400 家以上的重要图书出版单位有供货固定联系，图书渠道来源广泛，提供品种丰富、质量优良的正版图书。 3. 供应商提供书目采访数据，每次传送采访数据前应自动查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定时传送，每 1000 条为一个数据包。所供图书应为 2024-2026 年出版的新书，公安政法类、教育类、管理类、工业技术、交通航空、文学艺术等书籍比例不少于 70%。 书目采访数据提供 ISO 格式和 EXL 格式数据的书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精装、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力求准确、及时。数据来	
--	--	--	--	--

			源要求 100%覆盖采购单位图书馆的核心出版社（详见附录二）及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100%覆盖当年全部新书数据。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或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著者英文姓名，译者。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馆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4. 预订书中如含有非采购人选订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少儿、中小学、中专、高职用书、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供货方在加工前应先选择淘汰，并将淘汰图书目录发给本馆采访人员确认。具体要求见附录一《供应商图书审核加工要求》。对不符合图书馆内容及装帧要求的图书，即使进行了前期加工，图书馆也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署服务合同，合同实际签订（双方签章）工作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签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图书馆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 7.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纸质、规格、印刷质量、错漏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质量须严格按照中华	
--	--	--	--	--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359、印刷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执行。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图书，没有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以及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图书，如有以上情况，采购人将视为不合格图书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供应商承担。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不予执行合同，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8. 供应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运行程序，采取有力措施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包括：(1)新书调配应尽可能以最快的速度，一般以图书出版后十五日内供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购书目及发货包装要求，在图书订单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送到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期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采购单位选购的所有各类图书，必须保证按订购数量及时供应，到书率要求达到 95%，现采书到书率达 98%。超过订单数 5%不能供货的，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单位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2)供应单位必须全部送货上门，所有退货由供货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送货、退货的一切费用。更换以及退还图书手续一般应在提出更换或退还要求后 7 天之内办理清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9. 图书到货周期与到书率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图书到馆以签收为准。新书调配应尽可能以最快的速度，一般以图书出版后十五日内供货。中标商应按图书馆求购书目及发货包装要求，在图书订单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送到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	
--	--	--	--	--

			按期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采购单位选购的所有各类图书, 必须保证按订购数量及时供应, 到书率要求达到 95%, 现采书到书率达 98%。超过订单数 5%不能供货的, 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 采购单位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对未能及时采购到的图书, 中标人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未到书目, 须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信息, 并提出补缺措施。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 合同期内达到 3 次, 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以沟通记录为准。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或著者获得相应的图书, 中标人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2) 供应单位必须全部送货上门, 所有退货由供货单位负责处理, 并承担送货、退货的一切费用。更换以及退还图书手续一般应在提出更换或退还要求后 7 天之内办理清楚, 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对超过 15 天供应商仍无法供货的图书, 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订单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如直接向著者或在零售店购买,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需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每一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说明。 10. 成交供应商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 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 11. 能提供配套服务, 加盖馆藏章、贴条码、夹防盗磁条(可冲消磁复合型磁条)等。加工流程与具体要	
--	--	--	---	--

			求，详见附录一。图书供应商负责承担所供应图书的全套加工服务的相应耗材，包括条形码、光盘袋、防盗磁条、书标纸和打印纸等费用。供应商保证新书到馆后派人到采购人现场承担图书的分类、编目及全部加工工作，包括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夹防盗磁条、贴书标等。同时，保证图书分编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规定。 12.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单位举办读书活动不少于 2 次。 13.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组织采购人单位人员(不少于 2 人)到异地现场采购图书或参加每年全国书市购书活动不少于 2 次，并派人协助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图书到馆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15. 成交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图书馆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图书馆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发货记录。 16. 经验收发现图书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实。当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图书馆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7. 成交供应商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而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	
--	--	--	--	--

				止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成交供应商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18. 采购图书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禁止有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已到馆的此类图书须给予退货。 19.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现货选购图书查重和图书预订查重工作，承诺为采购人做图书馆馆藏数据分析。 20.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加工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图书、捐赠图书及其它图书。 21.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稳定的图书专业加工团队, 能够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图书加工工作，实现实物对接、现场处置加工问题，保障加工时效与服务质量。 22.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图书和受赠图书提供加盖馆藏章、贴条码、夹防盗磁条（可冲消磁复合型磁条）、书目数据分编、贴 RFID 标签（详见附件一：RFID 标签参数要求）并作 RFID 数据转换等加工工作，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署服务合同，合同实际签订（双方签章）工作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货要求及地点	供货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图书分编入库工作, 如若出现图书退换货的情况，应最迟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退换货工作，并能在采购方图书管理系统上正常统计入库数据；剩余物理加工、上架等工作要求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供货地点：广西警察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0~100%。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折扣率。				

	举例说明折扣率：打九折意思是码洋价乘以 0.9 后的价格，此时的折扣率表示为 90%。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付款前双方应认真对账。成交供应商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图书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 （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先进书后付款的方式，在验收完毕，合格后，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凭图书供应商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所购图书资金。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验收标准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稳定的图书专业加工团队，能够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图书加工工作，实现实物对接、现场处置加工问题，保障加工时效与服务质量。

附录一：供应商图书审核加工要求

一、以下类型图书不在本馆选购范围：

1. 不符合办学层次和要求的图书，如高职高专、少儿、中小学用书；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
2. 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面向青少年的科普读物；图多字少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纯粹标准。
3. 磁带以及与磁带配套的图书。
4. 开本 ≤ 64 开的图书，活页，挂图，乐谱，袋装书。

二、非专业图书超过 150 元/本，公安法律等专业图书超过 300 元/本的大码洋图书，一般只订 1 册。如超过 1 册，需通过 QQ 或邮件经采购单位图书馆采访人员重新核实才可加工。

三、装帧怪异的图书，需通过 QQ 或邮件描述清楚，经采购单位图书馆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才能加工。

四、实际到书与预订图书书名、著者、标准号、码洋等任何一项有变更的，须列表提供，经采购单位图书馆采访人员重新确认订购信息后才可加工。

五、复本数正价图书超过 4 本，需通过 QQ 或邮件，经采购单位图书馆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

六、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配套光盘），需通过 QQ 或邮件，经采购单位图书馆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

七、线装图书需通过 QQ 或邮件，经采购单位图书馆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才可配书。

八、订单查重：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要回告。

九、复本量：图书复本量为 4 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应电话确认。

十、影印版的书籍只订 1 册。如超过 1 册，应电话确认。

十一、对订购不到的图书，要及时回告，每季度至少一次，以便采购人删除采购记录。

十二、按用户要求上门进行深加工，包括：

1. 加工图书前，应将配送的书目（按订单顺序列好）发给用户核对，无误后方可按采购单位图书馆的要求加工。

2. 加盖馆藏章：每册书盖 3 个章。第一处：书名页：盖在图书书名页正中空白处，下方预留贴条码的位置。如果遇到重要文字请酌情移动。第二处：书口：盖在图书切口正中间（变向）。第三处：盖在图书中任意一页空白处。所盖藏书章和代码号章须清晰，不能模糊。

3. 复合性防盗磁条（16CM 双面胶复合磁条）一根，超过 300 页的图书加贴一根；粘贴位置在哪两页之间不限，以不易发现为准。

4. 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条形码二枚（耐磨、抗刮）。第一枚贴在书名页的藏书章下面，第二枚贴在图书第 11 页上方页边距空白处，同一种书的条形码号要求连续，并在清单上注明条形码的起止号。条形码的起止段由采购人提供。加工费和材料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二枚：第一处（覆膜）：横贴在图书书脊上，书标下边缘距底部 0.5 厘米。第二处（覆膜）：贴图书在封底右上角，与上方和右边间距为 1 厘米贴在书脊下方。书标外加贴透明胶，防止书标脱落。图书加工好后送书库上架。

6. 分类与编目要求

（1）文献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具体满足采购人编目要求。

（2）文献著录依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N）》总则及各分则、《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2005）进行。计算机编目依照国家图书馆 2004 年编的《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不同类型文献依照相应文献类型标准、规则著录。

（3）中文图书配套机读资料分编加工，在 CNMARC 数据中，以下几个字段须必备：001、100、101、200、210、215、230、304、690、7-字段，而其他著录字段，如有相关信息，则需著录。

（4）配书光盘与图书分开著录，光盘条码前冠以字母 CD。同一种光盘的条形码号要求连续，并要在清单上注明条形码的起止号。条形码的起止段由采购人提供。

附录二：核心出版社目录

一、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含群众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江西高校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北大学出版社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河海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西北大学出版社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暨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体育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二、中央专业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中华书局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旅游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印刷工业出版社	百花文艺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国铁道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经济管理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人民音乐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石油工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	

三、地方出版社

各省(区)的人民出版社、教育出版社、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上海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凤凰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成都地图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漓江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四川文艺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湖南科技出版社
湖北科技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附件一：RFID 标签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1. 有一定的抗冲突性，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读写。
2.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3. 标签采用 AFI 位或 EAS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标志位可由用户自由修改。
4. 标签自带双面粘性，采用水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所用胶水在规定环境温度范围内的高温下不出现溢流现象，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保证在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
5. 提供最优化的数据结构存储方案和存取管理程序，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
6. 标签以非接触方式的读取和写入。
7.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8.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支持《高校图书馆 UHF RFID 技术数据模型规范与应用指南》（第四版）定义的数据格式。

二、技术要求：

1. 标签频率：13.56MHZ
2. 存储量：1024bits
3. 固有误差： $\leq \pm 200\text{KHz}$
4. 协议/标准：ISO18000-3/ISO15693
5. 读取距离：读取距离 $\geq 120\text{cm}$ (基于不同读写器其读距不同)
6. 寿命保证：10 年/100,000 次读写
7.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读取， ≥ 10 万次写入，保证十年内无条件更换那些自然损坏或者无法读取的标签。
8. 天线尺寸：45mm*45mm
9. 横切尺寸：50mm*50mm
10. 纵向间距（天线）：8mm
11. 卷料宽度：53mm
12. 工作环境： -40°C to 85°C
13. 存储环境： -5°C to 30°C
14. 芯片：NXPICODESLIX
15. 表面基材：铜版纸或 PET
16. 标签数据模型：符合《无线射频识别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规范》要求。
17. RFID 芯片须采用 Alien（意联）的 H3/H4/EC 芯片，或 Impinj（英频杰）公司的 M4D/M4E/M4QT/M5/M6/R6P 芯片，或 NXP（恩智浦）公司的 G2IM/G2XM/G2IL/U7/U8 以上配置参数芯片。
18. 供货时提供标签生产厂商授权书原件。

19. 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在其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用与采购单位所用设备为同一品牌的 RFID 标签。

三、服务和质保要求：提供十年免费质保。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分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各分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各分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各分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

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磋商小组参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可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各分标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各分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各分标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适用于 1、2、3 分标)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最终报价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时，政府采购政

		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
--	--	--

			价，基准价得分为 <u>15</u>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5</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2.1 图书采购方案分 (满分 12 分)	供应商提供全品种专业图书采访数据、供书计划等具体措施和方案，由评委根据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独立打分； 一档（4 分）：专业图书采访数据，具备线上线下活动证明（线下书展与出版协会或相关行业协会联合等举办不低于 1 次的证明材料）年提供书目数据 8 万条，供应商承诺有固定的不少于 8 万种图书的大型图书现采场地。现货图书下单 20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期货图书下单 60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供书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8 分）：具有全品种专业图书采访数据，具备线上线下活动证明（线下书展与出版协会或相关行业协会联合等举办证明不低于 3 次的证明材料），年提供书目数据不少于 10 万条，供应商承诺有固定的不少于 20 万种图书的大型图书现采场地。现货图书下单 20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期货图书下单 50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三档（12 分）：具有全品种专业图书采访数据，具备线上线下活动证明（线下书展与出版协会或相关行业协会联合等举办证明不低于 6 次的证明材料），提供书目数据不少于 12 万条，供应商承诺有固定的不少于 30 万种图书的大型图书现采场地。现货图书下单 20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期货图书下单 50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2.2 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和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图书加工、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交货期提前、服务优质等），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4 分）：图书加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需求要求，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包含但不限于图书加工、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交货期提前、服务优质等），且有 2 项或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6 分）：图书加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需求要求，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包含但不限于图书加工、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交货期提前、服务优质等），且有 4 项或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注：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2.3 保证专业图书到书率的具体措施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建立专业图书订单全流程跟踪系统和制定了简要的传统配送方案，提供了相应的跟踪措施和配送方式描述，并承诺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执行； 二档（6 分）：建立专业图书订单全流程跟踪系统、配送方案（包含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等基本内容）以及对未到货专业图书的补救措施和替代方案，并承诺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执行，且提供了对应的

			保障措施； 三档（9分）：建立专业图书订单全流程跟踪系统，对未到货专业图书的补救措施和替代方案，拟定了配送方案（包含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等基本内容）以及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包含应急事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针对常见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效），并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且提供了对应的保障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注：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计0分。
		2.4 图书分编质量具体措施分（满分9分）	一档（3分）：分编质量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措施简单，无针对性，没有编目员证书； 二档（6分）：分编质量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并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拟投入本项目具备 CALIS 中文三级或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国家图书馆编目员培训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名，有中文编目员证书； 三档（9分）：分编质量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并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措施内容具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拟投入本项目具备 CALIS 中文三级或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国家图书馆编目员培训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5名，有中文编目员证书。 注：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在一档计0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编目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个性化服务措施	一档（2分）：磋商供应商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满分 6 分)	基础上，为采购人的采购提供了至少 2 项个性化优质服务措施，但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较低； 二档（4 分）：磋商供应商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为采购人的采购提供了至少 4 项个性化优质服务措施，措施内容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6 分）：磋商供应商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为采购人的采购提供了至少 6 项个性化优质服务措施，能够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个性化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注：1、个性化优质服务措施包含：图书荐购活动、专题书目定制、馆藏更新分析、新书通报、校园阅读活动配套、废旧图书回收环保方案等服务措施。 2、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2.6 活动方案分 (满分 8 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举办相关阅读推广活动 2 场，须提交详细的活动方案，方案含活动主题、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内容、人员安排、经费预算等。由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方案优劣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 一档（2 分）：方案综合评定一般，符合项目基本要求，配备有实施人员，安排有基本活动经费； 二档（5 分）：方案综合评定良好，符合项目基本要求，配备有较强实力或有一定活动经验的实施人员，安排有活动经费。 三档（8 分）：方案综合评定优秀，配备有实力强且有过相关大型活动经验的实施人员，活动经费充足，能为采购人开展读书活动提供线下活动场地，并有支持和协助采购人开展阅读活动的成果经验（需提供相关的证

			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35 分)	业绩信誉分 (满分 35 分)	(1) 磋商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认证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与 CALIS 或国家图书馆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签订有效数据上传协议，每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需提供协议书复印件。 (3)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证明资料。 (4) 经营能力与信誉分 (满分 30 分) ①同类项目合作数量：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的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证明材料[每个项目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合作证明材料得 0.5 分，本项满分 8 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同一合作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②同类项目合作能力：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的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合作馆（委托单位）对同类项目的满意度意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单位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评分≥95（百分制）”的，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0.5 分，本项满分 8 分（满意度意见书须包含合作金额、到书率等内容，同一合作单位满意度意见书不重复计分）。 ③磋商供应商网站具备线上图书采购能力，举办过线上图采会或馆配会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截图等证明材

		料，本项满分 4 分：网站具备展示单品图书详情（封面、著者、价格、出版社等）功能，其中网站书目能做到实时更新、批量选购、荐购、以及按中图法分类等检索功能的得 4 分。未举办过线上图采会和馆配会的不得分，功能不完善的逐项减 0.5 分。 ④图书供货渠道保障（本项满分 10 分，同时满足以下 3 项时按最高分项计分）： 1）提供与采购人核定的主要出版社目录有供货协议或合同及发票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合作的出版社有 20 家及以下得 3 分； 2）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含群众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等公安法律类专业图书重点出版社单位有合作关系及合作的出版社有 21～50 家得 6 分； 3）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含群众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等公安法律专业图书重点出版社单位有合作关系及合作的出版社有 51 家及以上得 10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总得分=1+2+3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1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分标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

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服务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7.2 本项目分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共三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人，推荐成交原则如下：

（1）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的先后顺序（即分标 1 优先于分标 2，分标 2 优先于分标 3）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将被推荐为末位成交候选人，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2）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1）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成交候选人。

（3）按上述（1）→（2）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___分标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12.1.2 “报价文件”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分
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 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三、商务技
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折扣率：_____，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_分标折扣率：_____，服务期限：_____；

_____分标折扣率：_____，服务期限：_____；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
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
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人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12.1.3 “商务技术文件”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分标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424-GXJT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分标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424-GXJT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	证书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 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承诺事项具体见附件_____。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所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服务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高质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不发生信息安全泄密、故意造成工作错误或故意拖延工作时间等事件。

4. 乙方人员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工作,不得随意在非指定场所走动、闲逛,不得进入乙方禁止进入场所和文件集中场所,不得将文件材料携带在甲方指定场所之外进行整理。

5. 乙方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乙方应当接受监督,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当监督、约束其工作人员的行为,不得扰乱甲方工作秩序。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供应期限(图书到货日期):_____。

2. 供货要求及地点:_____。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付款前双方应认真对账。乙方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图书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

(2) 付款方式:甲方按先进书后付款的方式,在验收完毕,合格后,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凭图书供应商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所购图书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质保期: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4. 乙方无故延期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4.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附件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